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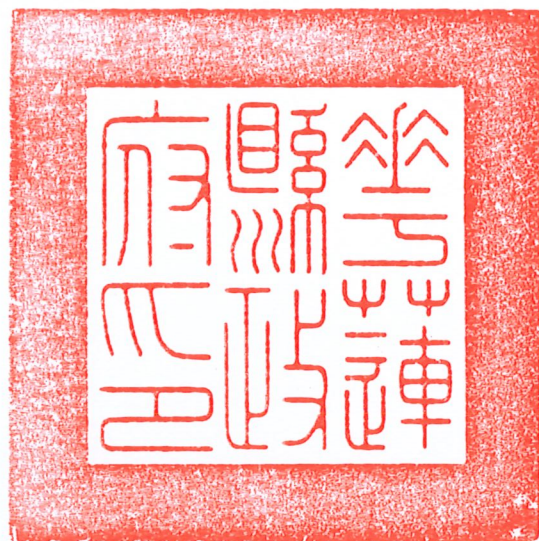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56944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育實施規則」名稱修正為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規則」，並修正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規則」第十條

縣長 徐榛蔚